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宸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龍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渠等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鈞院北港簡易庭（案號：111 年度港簡字22號）雖判命聲請人劉惠蘭應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41,903 元及自民國110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判命聲請人新宸企業行就上開金額中64,654元及其利息部分應與劉惠蘭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且依職權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；惟渠等已對上開判決聲明不服，現繫屬鈞院民事庭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，請准渠等提供擔保在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相對人向鈞院民事執行事處對渠等所提起之111 年度司執字第35397 號執行事件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所明定，雖同法條第2 項規定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開各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 年度簡上字第73號民事卷及111 年度司執字第35397號強制執行卷查核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雖已對本院北港簡易庭111 年度港簡字22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渠等僅對上開判決部分事項聲明不服，此要有聲請人提出之上訴狀在前揭案號二審卷內可憑，是以聲請人既僅對原審判決部分上訴，則該未上訴部分即因上訴期滿而告確定，就此而論，本院認為尚無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